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黃瑞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洪翰今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助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18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及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23日送達與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。抗告人遲至110年9月23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如欲聲請解除林助信律師臨時管理人之職務，並改任其他人選，得另具狀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張茂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